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首份報告連同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成立日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向當時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之股東發行股份，以換取啟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啟祥隨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啟祥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撤銷。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啟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股息。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重估導致賬面值26,840,000港元的盈餘，而有關金額已計入收益表內，以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行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評估價值，是項物業重估導致105,000港元的盈餘，而有關金額已計入收益表內，以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認股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范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興貴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伍世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英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朱小軍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剛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離任)

### 非執行董事：

王世楨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馮慶彪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所有剩餘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

陳剛及伍世岳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首年的服務合約，范棟及朱小軍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年的服務合約，並延續至任何一方可提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的合約。陳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同時終止其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輪流退任日止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僱主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確立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數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范棣(註1)	—	2,682,515,000	—	2,682,515,000
馮慶彪(註2)	78,325,437	—	63,604,530	141,929,967

註：

1.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Farsight」) 持有本公司182,515,000股的已發行股份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迪辰系統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持有本公司2,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范棣實益擁有在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有投票權的股份及視作持有在迪辰集團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故范棣視作持有彼等公司之股份權益。
2. 馮慶彪直接持有本公司78,325,437股股份。名為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I之慈善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購入本公司63,604,530股之股份權益，馮慶彪為該基金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訂立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買賣上市公司證券之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及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有資格參與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證券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置之權益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數	%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註)	2,682,515,000	59.13
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5.11

註：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作持有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共2,500,000,000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仕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優先認購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30%。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成立日期起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范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